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阮国强、叶启东、张松、陈鹃、邬海凤、周志密、裘益政、王利达、韦彦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推选阮国强、叶启东、张松、陈鹃、邬海凤、周志密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裘益政、王利达、韦彦斐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  \_\_\_\_\_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2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_\_\_\_\_

柳志强：柳志强

傅黎瑛：\_\_\_\_\_

2022年5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维斌: \_\_\_\_\_

柳志强: \_\_\_\_\_

傅黎瑛:  \_\_\_\_\_

2022年5月13日